

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 (骸) 存放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及其全部附件，於簽訂前已由買方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後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買方茲此確認契約內容符合誠信原則。

買方簽名或蓋章並記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書人為 _____ (買方，下簡稱為甲方)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施所有人，下簡稱為乙方)

茲甲方購買乙方所有之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 (骸) 存放設施使用權，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各條款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 (骸) 存放設施使用權，由甲方向乙方購買，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指定人士之骨灰 (骸) 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 一、殯葬主管機關啟用核准字號：府民生字第 1093311722 號。
(啟用許可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殯葬主管機關經營核准字號：府民生字第 1090059411 號。
(經營許可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 二、座落：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79 及 680 地號。
- 三、門牌：新竹縣湖口鄉大愛街 88 號建物之第 3 樓，區排層號如附件一。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甲乙雙方關於契約標的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期間

- 一、乙方同意甲方使用骨灰 (骸) 存放設施至自然老舊不能修復為止。自使用之日起，其期間不得少於 20 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 二、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本契約視為業經雙方合意終止。
- 三、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依法釐清應負權責。
- 四、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及骨灰罐、經乙方同意之祈福性用品等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1. 骨灰 (骸) 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2. 骨灰 (骸) 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3. 骨灰 (骸) 存放設施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4. 骨灰 (骸) 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5. 骨灰 (骸) 存放設施各區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1. 祭拜區定時晉奉花果祭祀用品。
2. 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3. 每年定期配合節日擴大舉行公祭法會，至少二次。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更動之限制

就甲方所承購商品之所在區別，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商品總數，但乙方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者，不在此限；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商品位置及方位。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開放時間

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入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設施面板，除經乙方同意外，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區域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其他依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一、乙方應擔保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 二、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法定文件影本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管理中心供甲方隨時查閱：
 1.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3. 核准設置文件。
 4. 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
 6. 核准啟用文件。
 7.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 一、本契約所簽訂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於簽約時按附件一所選方式給付予乙方。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於簽約時按附件一所選方式給付予乙方。（不得低於使用權價金加上管理費總和的百分之十二）。
- 三、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 一、乙方應於甲方依約繳清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全部價金後方交付之。
- 二、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三、有使用權之轉讓、換位或使用權證明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證明，並由乙方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

第十四條 選位及換位

- 一、本件契約承購需先辦理選位，並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管理公告標準繳交管理費。
- 二、選位需選定至區排層號後，方可承購簽定，並視為已使用，即甲方不得依第二十條任意終止契約。
- 三、甲方尚未晉住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未售出之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和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請求換位，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含）以上為限，如所換之單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予乙方。

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及其全部附件，於簽訂前已由買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後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買方茲此確認契約內容符合誠信原則。

買方簽名或蓋章並記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書人為_____（買方，下簡稱為甲方）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施所有人，下簡稱為乙方）

茲甲方購買乙方所有之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各條款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由甲方向乙方購買，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指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一、殯葬主管機關啟用核准字號：府民生字第 1093311722 號。

（啟用許可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殯葬主管機關經營核准字號：府民生字第 1090059411 號。

（經營許可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二、座落：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79 及 680 地號。

三、門牌：新竹縣湖口鄉大愛街 88 號建物之第 3 樓，區排層號如附件一。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一、甲乙雙方關於契約標的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期間

一、乙方同意甲方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至自然老舊不能修復為止。自使用之日起，其期間不得少於 20 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二、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本契約視為業經雙方合意終止。

三、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依法釐清應負權責。

四、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及骨灰罐、經乙方同意之祈福性用品等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1.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2.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3. 骨灰(骸)存放設施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4.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5. 骨灰(骸)存放設施各區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1. 祭拜區定時晉奉花果祭祀用品。

2. 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3. 每年定期配合節日擴大舉行公祭法會，至少二次。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更動之限制

就甲方所承購商品之所在區別，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商品總數，但乙方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者，不在此限；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商品位置及方位。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開放時間

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入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設施面板，除經乙方同意外，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區域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其他依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一、乙方應擔保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 二、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法定文件影本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管理中心供甲方隨時查閱：
 1.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3. 核准設置文件。
 4. 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
 6. 核准啟用文件。
 7.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 一、本契約所簽訂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於簽約時按附件一所選方式給付予乙方。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於簽約時按附件一所選方式給付予乙方。（不得低於使用權價金加上管理費總和的百分之十二）。
- 三、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 一、乙方應於甲方依約繳清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全部價金後方交付之。
- 二、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三、有使用權之轉讓、換位或使用權證明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證明，並由乙方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

第十四條 選位及換位

- 一、本件契約承購需先辦理選位，並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管理公告標準繳交管理費。
- 二、選位需選定至區排層號後，方可承購簽定，並視為已使用，即甲方不得依第二十條任意終止契約。
- 三、甲方尚未晉住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未售出之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和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請求換位，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含）以上為限，如所換之單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予乙方。

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及其全部附件，於簽訂前已由買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後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買方茲此確認契約內容符合誠信原則。

買方簽名或蓋章並記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戶審閱聯

立書人為_____（買方，下簡稱為甲方）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施所有人，下簡稱為乙方）

茲甲方購買乙方所有之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各條款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由甲方向乙方購買，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指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一、殯葬主管機關啟用核准字號：府民生字第 1093311722 號。

（啟用許可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殯葬主管機關經營核准字號：府民生字第 1090059411 號。

（經營許可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二、座落：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79 及 680 地號。

三、門牌：新竹縣湖口鄉大愛街 88 號建物之第 3 樓，區排層號如附件一。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一、甲乙雙方關於契約標的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期間

一、乙方同意甲方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至自然老舊不能修復為止。自使用之日起，其期間不得少於 20 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二、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本契約視為業經雙方合意終止。

三、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依法釐清應負權責。

四、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及骨灰罐、經乙方同意之祈福性用品等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1.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2.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3. 骨灰（骸）存放設施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4.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5. 骨灰（骸）存放設施各區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1. 祭拜區定時晉奉花果祭祀用品。

2. 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3. 每年定期配合節日擴大舉行公祭法會，至少二次。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更動之限制

就甲方所承購商品之所在區別，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商品總數，但乙方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者，不在此限；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商品位置及方位。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開放時間

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入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設施面板，除經乙方同意外，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區域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其他依乙方所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一、乙方應擔保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 二、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法定文件影本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管理中心供甲方隨時查閱：
 1.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3. 核准設置文件。
 4. 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
 6. 核准啟用文件。
 7.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 一、本契約所簽訂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於簽約時按附件一所選方式給付予乙方。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於簽約時按附件一所選方式給付予乙方。（不得低於使用權價金加上管理費總和的百分之十二）。
- 三、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 一、乙方應於甲方依約繳清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全部價金後方交付之。
- 二、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三、有使用權之轉讓、換位或使用權證明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證明，並由乙方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

第十四條 選位及換位

- 一、本件契約承購需先辦理選位，並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管理公告標準繳交管理費。
- 二、選位需選定至區排層號後，方可承購簽定，並視為已使用，即甲方不得依第二十條任意終止契約。
- 三、甲方尚未晉住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未售出之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和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請求換位，所換骨灰（骸）存放單位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含）以上為限，如所換之單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予乙方。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 一、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 二、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三、本條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繼承

- 一、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二、甲方之繼承人為前項約定之履行時，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並立具切結書以示慎重。
- 三、甲方之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四、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人。
- 五、甲方繼承人未依前四項約定時，乙方得拒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標的使用時繳交證明及使用定義

- 一、甲方如有使用或暫厝需求，應繳清管理費後，依乙方所公佈之『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晉住暨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
- 二、甲方需使用骨灰存放設施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及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手續。
- 三、甲方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尚未辦理前項存放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

第十八條 管理費分戶管理

乙方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乙方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甲方）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第二十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 甲方尚未依第十七條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退款：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十四日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十後之餘額。
 -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 四、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 五、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二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前項情形之急難支出管理費，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退還甲方。

第二十二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乙方自前項寬限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一、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回復原狀，如未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一倍之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第五條各款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零點五倍之違約金。
- 三、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其出於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時，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甲方違反第十二條約定，未如期支付費用累計金額達四個月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甲方屆期仍未繳交，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方式，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費用：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 三、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三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事，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以環保自然葬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退款予甲方而屆期未退還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急難支出管理費退款部分，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 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二十九條 個資告知事項

乙方取得甲方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其目的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運輸與利用（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處理及提供甲方與乙方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個人資料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 (5) 請求刪除。甲方了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效果。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 一、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 二、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三、本條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繼承

- 一、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二、甲方之繼承人為前項約定之履行時，應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並立具切結書以示慎重。
- 三、甲方之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四、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人。
- 五、甲方繼承人未依前四項約定時，乙方得拒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標的使用時繳交證明及使用定義

- 一、甲方如有使用或暫厝需求，應繳清管理費後，依乙方所公佈之『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晉住暨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
- 二、甲方需使用骨灰存放設施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及本契約書、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手續。
- 三、甲方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尚未辦理前項存放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

第十八條 管理費分戶管理

乙方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乙方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甲方）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第二十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 甲方尚未依第十七條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退款：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十四日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十後之餘額。
 -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 四、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 五、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二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前項情形之急難支出管理費，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退還甲方。



第二十二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乙方自前項寬限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一、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回復原狀，如未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一倍之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第五條各款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零點五倍之違約金。
- 三、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其出於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此指依前述本契約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時，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甲方違反第十二條約定，未如期支付費用累計金額達四個月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甲方屆期仍未繳交，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方式，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費用：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 三、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三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事，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以環保自然葬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退款予甲方而屆期未退還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急難支出管理費退款部分，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 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二十九條 個資法告知事項

乙方取得甲方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其目的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運輸與利用（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處理及提供甲方與乙方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個人資料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 (5) 請求刪除。甲方了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效果。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親簽 /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同留存於乙方之客戶資料卡。

電 話：同留存於乙方之客戶資料卡。



本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
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洽詢，以確信
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乙 方：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玉昌

統 一 編 號：25072698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大愛街 88 號

電 話：03-5981007

長生天
生命紀念園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生天

生命紀念園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親簽 /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同留存於乙方之客戶資料卡。

電 話：同留存於乙方之客戶資料卡。



本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訂前，業經
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洽詢，以確信
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乙 方：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玉昌

統 一 編 號：25072698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大愛街 88 號

電 話：03-5981007

長生天
生命紀念園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天丁

附件一（空白）

長生天
生命紀念園區



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晉住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規範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之整體使用規劃美化與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園區之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由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之。凡使用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設施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存放設施外，並設置服務管理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告牌、標示牌等公共設施，各區均規劃通道，以便利祭拜通行，並於周邊植栽花木，以美化環境。

第二章 本設施之使用

第四條：使用權利

- 一、各商品使用價格，依繳費當時所公佈之標準。
- 二、各商品以該商品登記之持有人為使用權利人。
- 三、各商品各有單獨編號，權利人應依本園區公佈之辦法辦理安奉。
- 四、已安奉先人者，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尚未安奉者，可依換位辦法辦理換位手續。

第五條：權利人於安奉先人前應先辦理申請手續，晉塔服務費依當時所公告之金額為準，且使用之先人需為權狀所有權人三親等內。

第六條：管理費之 65% 為日常支出專戶，用途範圍包括『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不包括本園區（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日常支出專戶支出，例如舉辦個人超渡法會、個別塔位配件之更換維修、塔位及點燈費用…等。管理費之 35% 為急難支出專戶，用途範圍如下：

- 一、本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修護或善後支出：
 - （一）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之修護費用。
 - （二）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
- 二、本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之維護管理支出：
 - （一）本設施經營者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三個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後逾三個月未復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
 - （二）本設施經營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本設施經營許可或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
 - （三）本設施經營者因經營困難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解散之裁定後，本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

第七條：管理費統籌交由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負責執行，專款專用，管理費之收支受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監督，且得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適時調整之。

第八條：本設施申請使用

- 一、申請使用安奉塔位、蓮祿位時，需由權利人依申請當時公佈的管理辦法辦理之。
- 二、使用存放於本設施之骨灰罐、往生蓮位、長生祿位者，如需遷出時，需由權利人依申請當時公佈之管理辦法辦理之，惟不得請求退還管理費。再次申請安奉時，需重新繳交管理費及晉塔服務費，並依安奉手續辦理之；遷出園區或園區內遷移換位安奉均需酌收服務費，費用依申請當時公佈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範。
- 三、塔位、蓮祿位安奉使用申請天數如短於標準天數（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需另加收急件加班作業費用，費用依申請當時公佈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範。

第三章 本設施之管理

第九條：

- 一、本設施設置「權利人登記暨安奉簿冊」永久保管以便管理，同時以電子檔案記載各商品使用資料並永久保管，所登載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1. 使用權狀編號。
 2. 使用者塔位之編號。
 3. 安奉年、月、日。
 4. 安奉先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5. 權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與通訊方式及其與安奉使用

者關係之相關資料。

- 二、使用存放於本設施之骨灰罐、往生蓮位、長生祿位者，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遷移者，經通知權利人前來辦理，如逾期未配合辦理者，本設施服務管理中心得於呈報主管機關後集中處理之。
- 三、本設施塔位內，除存放骨灰罐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保存不易足以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之物品。
- 四、權利人置於本設施塔位之骨灰罐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使用者需依照下列所訂規格尺寸之限制，考量選購以配合使用：
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 23 公分、高 25 公分。

第十條：一般管理

- 一、凡進入本設施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管理中心辦妥登記手續方可進入本設施。非本設施之各類商品權利持有人，未經管理者同意，得禁止進入園區，違反者得依相關法律處理，經管理者同意進入之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各相關規定。
- 二、進入塔位區需脫去戶外鞋，以共同維護室內地板清潔。
- 三、本設施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設施內各區燃放香、燭、香煙、炮、金銀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應到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金銀爐使用，除焚燒金、銀紙及各項冥紙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使用燃燒，以確保環境品質及降低空氣汙染；法會與年節期間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金銀紙統一集中由本園區代燒。
- 五、本設施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除由本設施規定統一制式字體、內容（姓名、編號）外，不得任意更改拆卸或加貼飾物，以求整齊、莊嚴。
- 六、蓮祿位區為求整齊美觀，以使用本設施統一製作牌位為限，不得安置其他型式之靈符、牌位；蓮祿位面板若需更新、重新刻字立牌，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客服中心提出申請重新製作。
- 七、本設施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自開封，如需開封應於五個工作天前至客服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開封服務費；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設施暫停開封作業服務。開封期間，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看管與維護責任，如該時遇事故或意外發生導致損害時，概與本設施無涉。離開本設施時，敬請知會服務管理中心以利妥善關閉。
- 八、本設施得於特定區域及時間內管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 九、使用之骨灰罐於安奉前應嚴密封妥，如有異味，應由家屬除味後再密封，以維護環境衛生；如異味於安奉後產生，經本設施正式通知家屬而未如期前來處理者，本設施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得自主處理除味、重新密封作業，相關費用需由家屬負擔，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本設施提供追思飾物供家屬選購作為箱架內裝擺設，若家屬自行在箱架內置放其他物品，本設施不負保管之責。
- 十一、本設施全區嚴禁吸菸、嚼食檳榔，且不可大聲喧嘩，以維護儀典氣氛莊嚴。
- 十二、安奉（晉用）法事儀軌之宗教師及安奉祭品若需由本設施代為安排，家屬應事先向服務管理中心申請，費用按個別需求及規格內容於申請時另行報價。
- 十三、本設施箱架塔位及牌位區為維護清潔，禁止擺放鮮花祭品，祭品請統一擺設於指定祭拜區，塔位箱架區請合掌祭拜或鞠躬追思。
- 十四、本設施由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經常監管維護。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而導致塔位設施損壞者，本園區恕不負賠償責任。如係使用者家屬人為疏失致使損害者，則由其家屬負責處理或賠償之。

第四章 服務

- 第十一條：本設施開放時間訂為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安奉儀式或服務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得於本區逗留。
- 第十二條：每月（農曆）初一、十五舉行上供誦經祈福法事。每年至少春秋二季擴大舉辦祈福追思法會。
- 第十三條：本設施備有個別誦經、點燈祈福及各項法事、供品代辦…等服務，得先向服務管理中心洽辦申請，不可自攜宗教師入內誦經，以維安寧；場地或費用詳見當時公告各項收費標準。
- 第十四條：如有非原位骨灰暫厝或香火籃袋、返主牌位暫放之需求，本園區備有春秋閣骨灰、牌位（含香火籃袋）暫厝區可供申請，其申請程序悉依本園區公告之春秋閣暫厝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公告實施。
-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本誠信原則處理之。
- 第十七條：本設施按規定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資料列報主管機關。

第六章 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園區最新公告）

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各項服務申辦作業細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設施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書）之立契約人或受讓人（以下簡稱客戶）與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服務單位）相關權利義務及各項服務應備文件及辦理原則，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文件交付
立契約人或繼承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附件一之約定，悉數付清價金，俟管理服務單位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即交付立契約書人或繼承人本契約書及發票。
- 第三條 辦理轉讓
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客戶如欲將契約標的轉讓他人，得應備下列文件及約定方式轉讓為之。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轉讓登記紀錄欄所載方式為之。
二、轉讓過戶需檢具以下文件：
1. 出讓人雙證件正本及原留印鑑。
2. 本契約書（含所有附件）及商品使用權狀正本。
3. 受讓人雙證件正本、印鑑（如為新客戶，需同時留存客戶資料及印鑑紀錄）。
4. 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簽立之轉讓申請書。
5. 依管理服務單位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資料。
三、出讓人應交付本契約書及商品使用權狀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之必要情形。出讓人及受讓人應至管理服務單位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管理費。
四、辦理轉讓登記，經管理服務單位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該商品權狀之權利悉受相同之保障。未經向管理服務單位申請辦理轉讓手續並經核認完成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出讓人負有告知受讓人本契約書所載權利義務內容之責任。
五、若要重製核發換新權狀需另繳交重製手續費新台幣一千元。
- 第四條 辦理繼承
客戶身故，其繼承人願依法協議由單一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或依法委任單一之繼承人處理本契約或商品使用權狀之相關事宜。
一、應備文件：
1. 本契約書（含所有附件）及商品使用權狀正本。
2. 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3. 繼承人雙證件正本、印鑑（如為新客戶，需同時留存客戶資料及印鑑紀錄）。
4. 依管理服務單位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資料。
5. 全體繼承人填具之協議書，協議由單一繼承人繼承契約標的或由其他繼承人依法拋棄繼承取得證明文件。
二、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同一順位繼承有數人者，得拋棄並移轉繼承所得予其餘之繼承人）
三、繼承人應親自至管理服務單位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服務費用依當時公佈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範。
- 第五條 換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或商品使用權狀發生遺失、損毀或變動情形，如欲換補發，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客戶本人雙證件正本、原留印鑑章。
二、損毀補發或換發者，需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及商品使用權狀等交付證明文件。
三、填具換補發申請書；如辦理遺失補發者，應於申請書上填具作廢聲明。
四、繳交換補發權狀手續費用新台幣一千元。
五、於申請補發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換補發，契約書補換發以與原留存契約相符之影本為主。

第六條 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客戶應具備以下相關文件辦理之：

一、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

1. 客戶本人雙證件正本。
2. 原留印鑑章、新印鑑章。
3. 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事實之戶籍謄本正本。
4. 填具變更申請書。
5. 至管理服務單位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服務費用依當時公佈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範。
6. 依管理服務單位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資料。

二、原留印鑑章變更作業：

1. 客戶本人雙證件正本。
2. 原留印鑑章 (非辦理遺失變更者)、新印鑑章。
3. 至管理服務單位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服務費用依當時公佈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範。

第七條 其他

- 一、管理服務單位保有終止或增、刪、修改本細則之權利。
- 二、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晉住安奉流程

項次	項目	服務地點	服務項目
1	(事前) 晉住安奉申請	三樓寶塔 服務櫃檯	- 五天前至服務管理中心辦理晉住安奉申請手續，並確認安奉時間及相關代辦事項。 - 攜帶物品： 詳養心殿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
2	晉住安奉前準備	三樓寶塔 服務櫃檯	- 安奉前請先準備一應用品。 - 代安排宗教師及祭品請事先來電預訂。
3	靈骨入園 家屬停車	停車場	- 安奉車輛自專用車道進入園區。 - 恭請靈骨下車，服務人員會引導至排定之安奉儀式區（視有無誦經安排地點）。 - 隨行家屬下車時請將祭品一併取下車，亦請有開車之家屬將車輛駛至指定車位停放。
4	報到登記 擺放祭品	三樓寶塔 服務櫃檯 安奉祭拜區	- 請申請人將安奉申請證明書交付服務人員辦理報到登記並核對資料（補交缺繳之文件）。 - 家屬於安奉祭拜區擺設祭品並稍作休息等候家屬到齊後一同祭拜。
5	祭拜（誦經）	安奉祭拜區	- 由服務人員或宗教師引導祭拜園區供養之三寶佛祖、地藏王菩薩、太乙救苦天尊、目連尊者。 - 由服務人員或宗教師引導祭拜逝者。 - 如有安排法事儀軌，則開始誦經。
6	請靈安位	各區塔位區	- 待安奉吉時或誦經結束，由家屬恭請靈骨並由服務人員帶領至存放位置。 - 由服務人員引領家屬確認位置。 - 請家屬將靈骨安座於塔位。 - 宗教師進行安位（如無則免）。 - 家屬拜別逝者。 - 服務人員引領至休憩區解說日後祭祀事宜及建議動線。
7	圓滿	安奉祭拜區	- 家屬收拾三樓祭品及紙錢後，下樓先向福德祠土地公祭拜稟告及答謝。 - 服務人員引導至指定區域燒化金銀紙。 - 圓滿。

養心殿骨灰 (骸) 存放設施轉讓登記紀錄欄

依本設施各項服務申辦作業細則辦理商品轉讓登記，需由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服務單位)於確認欄簽章，並以管理服務單位實際登載之資料為準。

(未經向管理服務單位申請辦理過戶轉讓手續並經核認完成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出讓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受讓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管理服務單位 確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如未遵照乙方規定辦理轉讓者，其權益受有損害，乙方公司概不負責，本契約標的已安奉使用者，不得再行轉讓。